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参考编号: CRO20130322-006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 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 授权代表)  
市场从业员

敬启者:

**就根据交易所审阅发行人年报披露而对发行人之合规情况所作出的指引**

我们今天刊发一份就审阅发行人年报的报告, 总结了是次观察和建议。

是次审阅发行人年报所披露的内容, 重点在于发行人的合规情况及其对重大事件和发展时的披露。涵盖范围包括:

- 重大收购所产生无形资产的减值
- 收购项目业绩表现保证的结果
- 关连交易
- 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动
- 新上市发行人
- 根据《主板规则》第十八章 / 《创业板规则》第十八 A 章有关矿业或石油资产的定期披露
- 根据《主板规则》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资公司的披露

该报告全文登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rdiar-2012\\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rdiar-2012_c.pdf)。

我们留意到发行人应可加强在年报中的披露。您可以参考该报告以进一步取得指引的详情。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

### 重大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的減值

發行人應披露於匯報期間內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的詳情，其中包括減值的基準及就導致要確認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的有意義的解釋。如果發行人為證明財務報表內無形資產價值而進行估值，發行人在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應披露無形資產估值的相关資料，其中包括估值時使用的輸入參數（如預計現金流、折現率及增長率）的數值，及有關基準與假設、估值方法、及輸入參數數值及假設嚴重偏離之前所用者或估值方法有重大改變的解釋。

### 收購項目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發行人進行收購時要求賣方保證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表現是時有之事。在個別收購中，業績表現保證構成收購協議條款的一部份以證明收購代價的基準。

若保證由關連人士提供，而被收購業務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所保證的數額，《主板規則》第 14A.57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57 條規定發行人須刊發公告。公告內容須包括不足之數額及代價的調整、及關連人士有否履行其責任。

若保證由獨立人士提供，《上市規則》沒有具體披露規定。然而，我們認為發行人應將重要的事態發展及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通知股東。此乃因為收購協議條款若包括業績表現保證，又或收購代價乃參照被收購業務日後的業績表現所議定，有關條款及代價均構成股東評估及批准(如有的話)收購的基準的一部份。

發行人議定協議時應明確業績表現保證的詳細條款、及當業績表現未达到保證水平時計算賠償的方法，並於投資通函內清楚披露。

為問責性及透明度起見，發行人須清楚披露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表現、業績表現是否達到保證水平，以及若未达到保證水平，保證方有否及如何根據協議條款履行其責任。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

若业绩表现未达到保证水平，我们亦提醒董事须根据《主板规则》第 3.08 条 / 《创业板规则》第 5.01 条为适当目的及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的责任，以执行协议收取赔偿。

此外，若发行人重新商议保证条款，其亦须透过发出公告披露重新商议的条款。

### 关连交易

我们提醒发行人须在年报内披露：

- (i)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交易是否《上市规则》所指的关连交易，以及其是否已遵守此等关连交易的具体规则规定(见《主板规则》附录十六第 8(3)段 / 《创业板规则》第 18.09(3) 条)；及
- (ii) 就持续关连交易而言，独立董事及核数师进行年度审核的结果(见《主板规则》第 14A.37 及 14A.38 条 / 《创业板规则》第 20.37 及 20.38 条)。

### 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动

对于财政年度内业务及财务表现有重大变动的发行人，它们应确保于「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内充份阐释其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变动。应注意范围包括：

- 应收货款——发行人该就应收货款的波动、在年结日后结清的应收货款、及发行人对有长期未偿还应收款项的客户所采取的跟进行动提供分析并解释原因。
- 实际税率及税项结余——发行人应就其税率改动及税项结余的重大波动提供较具参考价值的分析，包括有异常的实际税率的原因、适用于主要营运附属公司的税率范围、以及任何主要营运附属公司所享有的税务优惠。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4 -

- 主要表现指标——某些发行人采用特定的主要表现指标以计量其表现，并在其网站或（就一些个案而言）年报刊载有关资料。该等主要表现指标提供了用以比较同一行业内之公司的划一基准。我们鼓励发行人披露主要表现指标资料时，亦同时在年报的「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载述此项资料。有关披露可包括主要表现指标的定义及计算方法、以及主要表现指标出现重大转变的原因。

### 根据《主板规则》第十八章 / 《创业板规则》第十八 A 章的发行人的披露

从事勘探、开发及开采活动的发行人须按《上市规则》于其年报内披露更新资料。我们留意到有些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具体披露规定时只提供了最低要求的披露内容，详情欠奉。为此我们曾于 2013 年 1 月刊发指引信 (HKEx GL47-13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gl47-13\\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gl47-13_c.pdf)) 列出于年报中建议披露的内容。

### 根据《主板规则》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资公司的披露

《上市规则》订明有关发行人投资项目的特定披露规定，其中包括投资组合的投资细项及表现。发行人应遵守《上市规则》中的披露规定，以向股东提供就其投资组合具参考价值的资料。

如对上述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的专责主任联络。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团监管事务总监及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 谨启  
2013 年 3 月 22 日